

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代码:

项目编号: 202150125888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方变〔2024〕10号

关于变更必翔科技（三期）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必翔科技企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802144121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许方〔2022〕44号文审定沪闵方(2022)DA31011220220072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现因设计优化,你(单位)申请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管理有关规定,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:

1、13#-14#配套宿舍楼: 1层轮廓、布局及功能调整,

功能由配套食堂、配套零售调整为公共活动室。2-13层轮廓及布局微调，功能保持宿舍不变。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14012.2调整为13995.8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13881.85调整为13864.86平方米。

2、15#厂房：原15#-17#厂房合并为1栋15#厂房。调整后，15#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2520.75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450.72平方米。

3、地下车库：地库轮廓、坡道、车位布局及数量调整，地下建筑面积由25451.58平方米调整为20250.92平方米。

4、总平面图：上述调整后，建筑退界、间距等相应调整，车位、车道及绿化布局调整，总建筑面积由97683.72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5451.58平方米）调整为92547.09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0250.92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不变。

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，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设计方案批复及附图为准。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，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，并告知相关单位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2日 印发